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保安服务项目

建设方案

2020 年 12 月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保安服务

项目类型：物业费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 2015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不低于一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我校现有师生员工 3800 余人，共需配备保安人员 13 人。我校现有校警 8 人，需要再配备 5 名保安人员。

三、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一]、项目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及数量	单价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总人数（单位：人）
01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保安服务项目	¥51000	5 人

[二]、服务期限

校园保安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12 个月）。

[三]、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定时执勤。在学生上、下学时段，保安队员在校门口站立值勤，严密监控校门口周边动向，维护校门口的正常秩序。

（二）严把校门。保安队员按时开、闭大门，严格落实外来人员问询、登记、核查等准入制度，防止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内，防止将非教学用的易燃易爆、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严禁小商小贩、推销人员和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及时驱散校门口的社会闲杂人员，发现有寻衅滋事迹象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并进行有效处置。

（三）巡逻检查。保安队员在校园内和校门附近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和

校内巡查，尤其是学校的重点部位（校门口、学生宿舍楼、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及时报警。每次巡逻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

（四）应急处置。对上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如伤害师生、冲击校园、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保安队员要快速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警和报告学校领导。如发现偷盗、抢劫、行凶等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四]、保安队员基本条件

（一）60周岁以下、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持有设区市级公安机关签发的保安员资格证的男性公民。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学校安全保卫任务。

（三）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

（五）校长或法定代表人的亲属（包括直系和旁系）不能担任学校的保安。

[五]、保安队员其他条件

（一）能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加强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政策。

（二）努力掌握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三）上岗时能穿着保安制服，着装整洁，随带相关安保器械，保持仪容端庄、精神饱满、文明礼貌，按章办事。

（四）能遵守学校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五）能服从单位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愿意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学生上下学及在校学习期间，保安队员原则上不得休息，须坚守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晚上须值班巡逻。双休日及节假日根据校方需要轮流值班。寒暑假期间保安队员要服从学校的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值班和护校。

[七]、保安队员更换与合同解除

所聘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等由保安公司向学校安监处备案。

为保证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同时有利于学校工作，保安辞职或因病因事的正常人员更换，原则上在每年的节假日或假期办理。

保安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随时要求更换：

- （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人身限制措施的；
- （二）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达到解聘条件的；
- （四）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故意隐瞒个人重要信息的；
- （五）故意不履行岗位职责，不完成分配的任务，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的；
- （六）擅自离职的；
- （七）其他不适宜留任此岗位的。